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43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及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各1份
(10009413_1093043537_1_ATTACHMENT1.pdf、10009413_1093043537_1_ATTACHMENT2.
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
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一案，請有意參選學校於109年6月19
日（星期五）送件至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90067004號書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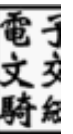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
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
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
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
（二）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
（三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
三、有意參選學校請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報名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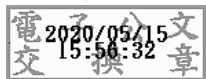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隨身碟1式2份至局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」及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各1份供參，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永續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sdn.e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3132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一案，請有意參選學校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送件至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5/18 13:53:03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5/18 13:45:57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5/18 08:53:24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